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3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72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4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沪中银股字第（032）号

致：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王昕晖律师和武勇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博强能源	指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强有限	指公司前身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主办券商	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	指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莫特普	指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指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明晨	指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蒙	指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	指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纽崔特	指上海纽崔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大华会计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会审字[2016] 00732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银信评估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59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大华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办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6 年 8 月 18 日，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2 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0582573843953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
法定代表人：韩竞科
注册资本：1052.63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6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738439537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博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设立过程已经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持有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华会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 号），博强能源的股本已由各发起人缴足，系由博强有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是由博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博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博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因此，公司自博强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的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国家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保持持续经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核查，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款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

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本 1052.6316 万股，全部由现有股东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款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华龙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华龙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款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的前身博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博强有限成立后，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4.1.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13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博强有限净资产为 22,468,688.86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博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86,7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博强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468,688.86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 1052.6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1,942,372.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2.6316 万元。公司不存在以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2016 年 7 月 16 日,博强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18 日,大华会计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 号),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1.2 公司设立的资格

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 7 名自然人、3 名法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且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注册地均为中国。

2016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截至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已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内部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内部治理必备机构的规定。

公司成立时登记了法定住所，为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1.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1.4 公司设立的核准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738439537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依法设立。

4.2 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签署《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强有限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2016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2,468,688.86元。

2016年7月14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886,700.00元。

2016年8月18日，大华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52.6316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说明》；《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研发部、项目部、财务部、工程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生产部等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研发和管理，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并销售商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并由公司独立使用，与其股东资产不存在混同或权属不清晰的情况。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号)，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需要登记资产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博强有限名下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股份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股份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及股东的合法存续及出资资格

经核查,博强能源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 7 名,法人 3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6.1.1 自然人

(1) 韩竞科

韩竞科,男,汉族,1974 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身份证号为 230103197411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竞科持有公司 4,73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063%。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韩竞科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熊险峰

熊险峰,男,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108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险峰持有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总

股本的 11.8750%。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熊险峰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韩竞涛

韩竞涛，男，汉族，1981 年出生，住址为陕西省乾县，身份证号为 610424198108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竞涛持有公司 670,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697%。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韩竞涛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姜文钊

姜文钊，男，汉族，1964 年出生，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身份证号为 610402196407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文钊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750%。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姜文钊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5) 李爱军

李爱军，男，汉族，1969 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身份证号为 320582196909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爱军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0%。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李爱军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6) 魏娟

魏娟，女，汉族，1981 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身份证号为 652327198102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娟持有公司 167,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865%。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魏娟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7)熊钢

熊钢，男，汉族，1982 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身份证号为 110108198204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钢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5%。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熊钢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6.1.2 非自然人股东

(1)北京明晨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明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3003186F
名称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2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31
法定代表人	程振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陈振瑛 95%、王光敏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明晨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北京明晨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明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2) 上海兴蒙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兴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95251U
名称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D 区 590 室
法定代表人	闫翀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

	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敏 70%，王磊 21%，闫翀昊 4.5%，鲜武兵 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兴蒙持有公司 3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625%。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上海兴蒙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上海兴蒙是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上海兴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兴蒙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927）。

(3) 北京中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中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095574N
名称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朝阳北路 56 号康达广场 B 楼 二层夹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祥爱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淑焕 70%，周理 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海持有公司股权 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50%。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北京中海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北京中海是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4) 哈尔滨丁香汇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哈尔滨丁香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3008855840
名称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动漫基地 F 座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哈尔滨哈南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2%，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李淑芳 7.8%，卜庆武 7.8%，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张亚云 3.9%，董辉 3.9%，孙朋

	睿 2.6%，王明群 2.6%，吴冬平 2.6%，王佐政 2.6%，张宪 2.6%，谭丽丽 2.6%，王景惠 2.6%，姜凤波 2.6%，沈纪铭 2.6%，杜军 1.3%，王雪莉 1.3，刘庆波 1.3%，刘奕 1.3%，陈江涛 1.3%，张立 1.3%，吕红军 1.3%，王吉特 1.3%，梅亚坤 1.3%，刘进宝 1.3%，杨海峰 1.3%，深圳市因泰克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3%。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丁香汇持有公司 526,3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阅的结果，哈尔滨丁香汇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哈尔滨丁香汇是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哈尔滨丁香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应当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滨丁香汇的管理人为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156）。哈尔滨丁香汇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208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上所述，公司 11 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526,316 股，由各发起人持有；同时，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且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

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竞科和韩竞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竞科持有公司股份 47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63%，韩竞科能够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同时韩竞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竞科弟弟韩竞涛持有公司股份 6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97%，韩竞科与韩竞涛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1.376%的股份，且韩竞科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韩竞涛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韩竞科、韩竞涛兄弟二人在长期创业、工作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近两年内，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5月31日，韩竞科、韩竞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保证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竞科和韩竞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博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韩竞科和韩竞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6.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4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7.1.1 博强有限的设立

2011年5月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21026）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5060061号，名称核准号：320000M080782），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韩竞科出资10万元（首期出资0元，二期出资10万元），上海博强出资99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二期出资7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1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勤内验（2011）第0416号），截至2011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5 月 13 日，博强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23555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法定代表人为韩竞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 & 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61 年 5 月 12 日。

博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博强	990.00	200.00	货币	99.00%
2	韩竞科	10.00	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7.1.2 博强有限历次变更情况

(1) 2011 年 8 月，股东二期出资

2011 年 8 月 4 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二期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博强缴纳二期出资额为 790 万元人民币，韩竞科缴纳二期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缴足。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33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博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已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

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博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上海博强	990.00	990.00	货币	99.00%
2	韩竞科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上海融高、戎国亭、韩竞涛、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上海博强将持有的99%股权作价990万元分别转让给韩竞科、上海融高、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其中将持有的62.795%的股权以627.95万价格转让给韩竞科，将持有的17.5%股权以175万价格转让给上海融高，将持有的7.5%股权以75万价格转让给戎国亭，将持有的6.705%股权以67.05万价格转让给韩竞涛，将持有的占注册资本2%股权以20万价格转让给李爱军，将持有的1.25%股权以12.5万价格转让给姜文钊，将持有的1.25%股权以12.5万价格转让给钟英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1日，上海博强与韩竞科、上海融高、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博强将持有的99%股权作价990万元分别转让给韩竞科、上海融高、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

2012年7月1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637.95	货币	63.795%
2	上海融高	175.00	货币	17.50%
3	戎国亭	75.00	货币	7.50%

4	韩竞涛	67.05	货币	6.705%
5	李爱军	20.00	货币	2.00%
5	姜文钊	12.50	货币	1.25%
6	钟英浩	12.50	货币	1.25%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退出股东会，上海融高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7.5%的股权以1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戎国亭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以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钟英浩将占注册资本1.2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8日，韩竞科分别与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5日，博强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900.45	货币	90.05%
2	韩竞涛	67.05	货币	6.70%
3	李爱军	20.00	货币	2.00%
4	姜文钊	12.50	货币	1.25%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42.67%股权（占注册资本426.7万元）分别转让给姜文钊、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其中1.25%股权（占注册资本12.5万元）以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原股东姜文钊、20%股权（占注册资本200万元）以3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明晨、12.5%股权（占注册资本125万元）以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熊险

峰、3.75%股权（占注册资本 37.5 万元）以 6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兴蒙、2.5%股权（占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海、1.67%股权（占注册资本 116.7 万元）以 30.0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魏娟、1%股权（占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 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熊钢；公司原股东韩竞涛、李爱军和姜文钊一致同意无条件放弃本次所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解散原组织机构，同意选举韩竞科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张伟平为公司的监事，聘任韩竞科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韩竞科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9 月 22 日，韩竞科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中所涉个税的承诺函》，承诺：“至本人出具承诺函之日止，在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公司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人没有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自己以自有资金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如对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20 日，韩竞科分别与姜文钊、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引入上述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 年 5 月 3 日，博强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473.75	货币	47.38%
2	北京明晨	200.00	货币	20.00%
3	熊险峰	125.00	货币	12.50%
4	韩竞涛	67.05	货币	6.70%
5	上海兴蒙	37.50	货币	3.75%
6	北京中海	25.00	货币	2.50%
7	姜文钊	25.00	货币	2.50%
8	李爱军	20.00	货币	2.00%
9	魏娟	16.70	货币	1.67%
10	熊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5)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哈尔滨丁香汇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52.631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哈尔滨丁香汇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哈尔滨丁香汇向公司投资750万元后，获得增资后5%的公司股权。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哈尔滨丁香汇签署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2016年6月28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原《投资协议》的内容，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义务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进而公司、各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又签署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6月1日，博强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473.7500	货币	45.0063%
2	北京明晨	200.0000	货币	19.0000%
3	熊险峰	125.0000	货币	11.8750%
4	韩竞涛	67.0500	货币	6.3697%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货币	5.0000%
6	上海兴蒙	37.5000	货币	3.5625%
7	北京中海	25.0000	货币	2.3750%
8	姜文钊	25.0000	货币	2.3750%
9	李爱军	20.0000	货币	1.9000%
10	魏娟	16.7000	货币	1.5865%

11	熊钢	10.0000	货币	0.9500%
	合计	1052.6316		100.00%

7.1.3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博强有限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博强有限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博强有限历次工商变更材料，结合博强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2 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强能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历次变更如下：

7.2.1 上海博强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5591156C
名称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沪宜公路 1255 号 C-22
法定代表人	韩竞科
注册资本	141.843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4 年 7 月，上海博强设立

2004 年 7 月 15 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7140709）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2 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晓梅为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韩竞科为公司的首届监事。

2004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魏治中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韩竞科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专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及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嘉科民（2004）字第 2990 号，同意创办“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性质为有限责任，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4 年 7 月 26 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道验字（2004）第 4210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4 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博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50.00	货币	50.00%
2	魏治中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7 月 29 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魏治中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申晓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8 月 4 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现股东魏治中退出公司，韩竞涛变为新股东；股东魏治中将其所持有的 49%的股权（实缴 49 万元人民币），作价 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股东魏治中将其所持有的 1%的股权（实缴 1 万元人民币），作价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涛；公司由于股东的变动，选举韩竞科为公司执行董事，韩竞涛为公司监事；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韩竞科；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1 日，魏治中与韩竞涛、韩竞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魏治中将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50%的 5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韩竞科和韩竞涛，其中韩竞科受让 49%的股权，作价 49 万，韩竞涛受让 1%的股权，作价 1 万。

2005 年 6 月 13 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99.00	货币	99.00%
2	韩竞涛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00%

4)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4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上海融高、戎国亭、姜文钊、钟英浩、李爱军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141.8439万元。其中韩竞科出资99万元，上海融高出资24.8227万元，戎国亭出资10.6383万元，李爱军出资2.8369万元，姜文钊出资1.7730万元，钟英浩出资1.7730万元，韩竞涛出资1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7月5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7-00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融高、戎国亭、姜文钊、钟英浩、李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8439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博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99.0000	货币	69.7950%
2	上海融高	24.8227	货币	17.5000%
3	戎国亭	10.6383	货币	7.5000%
4	李爱军	2.8369	货币	2.0000%
5	姜文钊	1.7730	货币	1.2500%
6	钟英浩	1.7730	货币	1.2500%
7	韩竞涛	1.0000	货币	0.7050%
	合计	141.8439	—	100.00%

5) 2012年3月，设立董事会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2年3月15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韩竞科委派韩竞科、蒋闯担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上海融高委派曹文海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由股东韩竞科委派黄斌为公司监事，由上海融高委派杨光旭为公司监事，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意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变更为 30 年，从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止；同意对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博强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选举韩竞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韩竞科为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博强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黄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博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韩竞科与韩竞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6%的股权转让给韩竞涛，作价 8.51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韩竞科以 8.51 万元将所持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韩竞涛；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博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90.4893	货币	63.7950%
2	上海融高	24.8227	货币	17.5000%
3	戎国亭	10.6383	货币	7.5000%
4	李爱军	2.8369	货币	2.0000%
5	姜文钊	1.7730	货币	1.2500%
6	钟英浩	1.7730	货币	1.2500%

7	韩竞涛	9.5107	货币	6.7050%
	合计	141.8439		100.00%

7)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融高将持有的上海博强17.5%的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韩竞科；同意钟英浩将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韩竞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戎国亭将持有的上海博强7.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韩竞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8日，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分别与韩竞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18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重新选举韩竞科为公司执行董事，韩竞涛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30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韩竞科	127.7233	货币	90.0450%
2	李爱军	2.8369	货币	2.0000%
3	姜文钊	1.7730	货币	1.2500%
4	韩竞涛	9.5107	货币	6.7050%
	合计	141.8439	—	100.00%

8) 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5.98万元，委托股东全部权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11.56 万元,评估增值 355.58 万元,增值率为 635.19%。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博强合计 100%股权按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90.045%的股权按 3,151,54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6.705%的股权按 234,67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1.25%的股权按 43,7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2%的股权按 70,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本次收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3 号)为参考依据,经博强有限、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共同协商确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博强有限分别与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博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博强有限	141.8439	货币	100.00%
	合计	141.8439	—	100.00%

7.2.2 上海奥典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10117002919316
名称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竞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 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博强有限 99%，韩竞科 1%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上海奥典设立

2012 年 3 月 15 日，上海奥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1203150643）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号，上海奥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韩竞科为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韩竞涛为公司的首届监事。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韩竞科出资 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博强有限出资 4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9%，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字（2012）第 136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奥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奥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博强有限	49.5000	货币	99.0000%
2	韩竞科	0.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7.2.3 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上海博强、上海奥典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博强、上海奥典各股东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博强、上海奥典历次工商变更材料，结合博强能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博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1年8月2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都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对其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2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 公司及子公司资质情况

8.3.1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7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日	三年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E014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26日	五年
3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5-3205-00696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013年1月7日	2013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
5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2/2019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ervices Certification	--	2015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日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通信基站铁锂 48V/50Ah 后备电池管理系统)	130582G211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11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通讯基站用后备式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130582G211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11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基于有限流模块可设置技术的锂电池管理系统)	140582G021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05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基于 TVS 管并联技术的移动通讯基站后备电源管)	140582G021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05

	理系统)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基于反向二极管技术的 通信基站后背电池管理系 统)	140582G0757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4.06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具有休眠功能的锂电池 智能管理系统)	150582G0231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5.06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带有均衡充放电装置的 通讯基站后备电源管理系 统)	150582G0232N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5.06

8.4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1-5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韩竞科和韩竞涛。参见“六.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9.1.2 持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韩竞科	45.0063%
2	北京明晨	19.0000%

3	熊险峰	11.8750%
4	韩竞涛	6.3697%
5	哈尔滨丁香汇	5.0000%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9.1.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相关内容。

9.1.4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强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奥典	控股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9.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文钊	本公司参股股东
熊险峰	本公司参股股东
李浴春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竞科之配偶
张伟平	参股股东熊险峰之配偶
熊玲玲	参股股东熊险峰之姐姐
上海纽崔特	由参股股东熊险峰之姐姐熊玲玲控股
莫特普	博强能源持股 5%，熊险峰持股 25%，韩竞涛为法定代表人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3) 莫特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8950732B
名称	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创业园 A03 栋
法定代表人	韩竞涛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图像识别及应用、工业自动控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智能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刘江川 52%，熊险峰 25%，朱小燕 18%，博强能源 5%

莫特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莫特普业务主要为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领域、大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虽然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但公司实际并无从事此类业务。莫特普为消除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将莫特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图像识别及应用、工业自动控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智能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上海纽崔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44701778
名称	上海纽崔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熊玲玲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4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牧养殖机械的销售，饲料的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熊玲玲 85%，沈国刚 15%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竞科、李浴春 张伟平	3,000,000.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是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贷款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借款期限为 2015/7/8-2016/6/11，年利率为 6.175%，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张伟平持有的房产，机器设备原值 3,592,820.45 元、账面价值 2,370,526.60 元，张伟平持有的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 47 号 302 室（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20713 号）；韩竞科和李浴春为保证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中心的助报贷专户 32201986255049000707 和 32201986255049000708（开户行都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作为该贷款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浴春	830,100.00	248,136.60	266,100.00
熊险峰			1,000,000.00
张伟平	1,000,000.00		
韩竞科		45,440.36	3,106,550.80
上海纽崔特		745,172.06	3,691,930.56
熊玲玲			1,100,000.00
韩竞涛		31,500.00	44,922.00
合计	1,830,100.00	1,070,249.02	9,209,503.36

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向关联股东（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其中公司向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熊玲玲借款时签署了借款协议，并支付利息。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借出方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金额（元）	备注
		借款日	还款日		
上海纽崔特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90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上海纽崔特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45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熊玲玲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10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合计				4,450,000.00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未约定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9.2.2 关联方资产重组

2016年4月，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100%的股权，

基本情况如下：

(1) 交易对象

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等四名境内自然人。

(2) 交易标的

公司收购韩竞科持有的上海博强 90.045% 股权，韩竞涛持有的上海博强 6.705% 的股权，姜文钊持有的上海博强 1.25% 的股权，李爱军持有的上海博强 2% 的股权。

(3) 定价依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5.98 万元，委托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11.56 万元，评估增值 355.58 万元，增值率为 635.19%。

本次收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3 号）为参考依据，经博强有限、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共同协商确定。

(4) 交易价格

经协商，上海博强合计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50 万元。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90.045% 的股权按 3,151,54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6.705% 的股权按 234,67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1.25% 的股权按 43,7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2% 的股权按 70,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5) 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5 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 100% 股权。一致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

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2016年4月15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以 35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博强合计 100%股权。具体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按 3,151,547 元的价格收购韩竞科持有的上海博强 90.04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 234,677 元的价格收购韩竞涛持有的上海博强 6.70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 43,749 元的价格收购姜文钊持有的上海博强 1.2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 70,001 元的价格收购李爱军持有的上海博强 2%的股权。

2016年4月15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博强合计 100%股权按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90.045%的股权按 3,151,54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6.705%的股权按 234,677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1.25%的股权按 43,7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2%的股权按 70,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博强有限分别与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综上，公司收购上海博强 100%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行为。

9.2.3 关联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韩竞科			8,779,500.00		8,779,500.00	
韩竞涛			670,500.00		670,500.00	
李爱军			200,000.00		200,000.00	
姜文钊			125,000.00		125,000.00	
钟英浩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2)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熊玲玲		186,083.33	74,861.11
上海纽崔特		559,088.73	267,069.45
合计		745,172.06	341,930.5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浴春	236,100.00	248,136.60	266,100.00
熊险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伟平	1,000,000.00		
韩竞科	297,506.30	4,748,439.66	3,106,550.80
上海纽崔特		2,050,000.00	3,350,000.00
熊玲玲		1,100,000.00	1,100,000.00
韩竞涛		31,500.00	44,922.00
合计	2,533,606.30	9,178,076.26	8,867,572.80

备注：其他应付款中熊险峰、张伟平各 100 万为关联方无息借款，其他应付款中李浴春、韩竞科为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未发现不公允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9.3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博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博强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9.4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该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

9.5.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人/本公司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保证,除公司外,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

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博强有限	锦丰科创园 A03 幢	2698.92	2016.1.1 -2018.12.3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创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1 幢 301、302 室	554.76	2016.4.1 -2017.3.31

10.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	名称	详情	类型	注册号	申请	申请时间	状态
---	----	----	----	-----	----	------	----

号					人		
1	RICHPOWER	Richpower	9-科学仪器	17541296	博强有限	2015.07.2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图示		9-科学仪器	17541254	博强有限	2015.07.29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10.3 公司和子公司的专利权

10.3.1 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2100367609	一种锂电池管理系统	2012.02.17	已授权
2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4100361902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充放电保护结构	2014.01.26	中通出案待答复
3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4100465935	一种充电自适应限流系统	2014.02.11	已授权
4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3101175259	具有营养配餐功能的购物系统、营养配餐分析系统	2014.04.07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4101381231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2014.04.08	中通回案实审
6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5103747904	BMS 的充放电控制电路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7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5103581082	通信基站的电池混合应用系统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8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5103582028	能量回馈式的锂电池充电限流电路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9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5103448813	用于通讯基站的备用供电系统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10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2954	通信基站的电池混合应用系统	2015.06.20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0677	BMS 的充放电控制电路	2015.06.20	已授权
12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015X	用于通讯基站的备用供电系统	2015.06.20	已授权
13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436024	能量回馈式的锂电池充电限流电路	2015.06.20	已授权
14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048401X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充放电保护结构	2014.01.26	已授权
15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1679674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2014.04.08	已授权
16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0483500	一种防过压冲击的电池管理系统保护装置	2014.01.26	已授权
17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3204606948	基于继电器的锂电池二级保护熔断电路	2013.07.31	已授权
18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3204610360	基于三极管的锂电池二级保护熔断电路	2013.07.31	已授权

10.3.2 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	------	------	-----	------	-----	------

1	实用新型	上海博强	ZL20122019 92212	锂电池电压采 样电路	2012. 05. 03	已授权
---	------	------	---------------------	---------------	--------------	-----

10.4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09275	博强通讯基站用锂电保护板 软件 V1.0	V1.0	2011. 9. 21	2013. 01. 29
2	2013SR125626	博强通讯后备电源用电池管 理系统软件 V1.0	V1.0	2012. 12. 04	2013. 11. 14
3	2015SR174693	博强电动户外工具用锂电池 保护板软件 V1.0	V1.0	2015. 04. 02	2015. 09. 09

10.5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价 (万元)	台(套)数
1	无铅喷雾式双波峰焊锡机	生产焊锡	MFL-360	15.5	一台
2	电脑控制八温区无铅回流焊机	生产融锡	MF-VP8820M	14.5	一台
3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检查焊接工艺	MF-830IL	26	一台
4	高速三维锡膏检查系统	监控锡膏印刷 质量	T-1010a	17	一台
5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印刷锡膏	G5	32.5	一台
6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SMT 贴片	High Speed Compact Chip Placer XPF-L (F/C)	185	一台
7	炉温测试仪	测试回流焊温 度	CH6	1.5	一台
8	钢网清洗机	清洗钢网	--	8.5	一套
9	ICT 在线测试仪	测试电路	--	7	一台
10	SMT 模组	SMT 贴片模块	--	5.85	一套
11	风淋室	除尘	--	1.55	一台

12	自动送板机	送板	--	2.5	一台
13	自动收板机	收板	--	2.8	一台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博强有限名义持有或申请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将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履行的与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4.07.01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03-16S 等	841,600	履行完毕
2	2014.08.15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强通讯基站用锂电保护版软件 V1.0 等	784,090	履行完毕
3	2014.10.22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22 通讯保护板 HSD006-16S 等	762,000	履行完毕
4	2014.10.28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BMS (含液晶屏)	1,083,000	履行完毕
5	2014.11.3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	774,324	履行完毕
6	2014.12.2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48V50A 等	775,000	履行完毕
7	2015.01.08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22 通讯保护板 HSD006-16S 等	905,750	履行完毕
8	2015.01.27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22	664,000	履行

			HSD006-16S		完毕
9	2015.11.27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33-16S 等	1,078,475	履行完毕
10	2015.12.30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33-16S 等	1,320,000	履行完毕

11.1.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4.08.01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25,000	履行完毕
2	2014.09.15	苏州晶锐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156,000	履行完毕
3	2014.09.19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45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25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25,000	履行完毕
5	2015.03.23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功率 MOSFET	41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2.10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70,500	履行完毕

11.1.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XGC-2015-1 230-094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城支行	300(年利率: LPR 利率加 132.5 基点)	2015.7.8 -2016.6.11	保证人: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韩竞科、李浴春; 抵押人: 张伟平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235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年利率: 5.335%)	2015.8.28 -2016.8.27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备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借款合同都已履行完毕。

(1) 2015年7月8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7/8-2016/6/11,年利率为6.175%,抵押物为张伟平持有的鼓楼区金城花园47号302室(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120713号);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韩竞科和李浴春为保证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中心为该贷款质押担保。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8/28-2016/8/27,年利率为5.335%。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为保证人。

11.1.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XGC-2015-1230-0945	XGC-2015-1230-0945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2/ 2018.6.11	120	无
2		15021501	张伟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抵押	2015.6.12/ 2016.6.11	120	房屋
3		XGC-2015-1230-0945	韩竞科、李浴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12/ 2018.6.11	300	无

4	农商行流 借字[2015] 第(12357) 号	农商行保 字【2015】 第(12357) 号	张家港 市金港 投资担 保有限 公司科 创分公 司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连带 保证 责任	2016.8.28/ 2018.8.27	250	无
---	-----------------------------------	----------------------------------	---	-----------------------------------	----------------	-------------------------	-----	---

11.1.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博强有限与华龙证券签订《挂牌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博强有限委托华龙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华龙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博强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1.2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及与公司依据其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

11.3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公司确认，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且正在诉讼或仲裁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情况

公司前身博强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后经过 2016 年 5 月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2.6316 万元人民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2.1.2 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

公司最近二年发生了一次资产收购，即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 100% 的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公司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行为。

12.2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当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章程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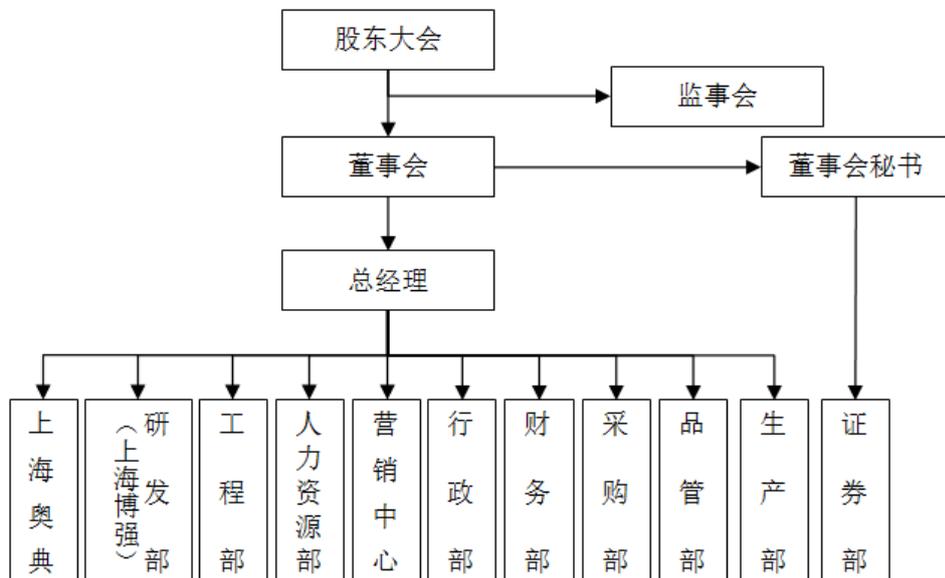
13.2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注：1、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后，公司研发职能由上海博强承担。
2、上海奥典无实际业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说明》、《关于发起人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2016.08.18

	<p>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办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议案》。</p>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2016.08.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监事会会

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内容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08.18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公司董事会成员

韩竞科先生，1974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2000年在哈工大获得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04年创办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期后凭借兼具电池和电子领域复合的技术能力，带领团队依靠出色的技术转换和创新在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稳步成长，相继实现了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通讯基站备电、储能及电动汽车领域的成熟可靠的方案开发。2011年创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此以江苏张家港为发展主体、以漕河泾松江科技园的研发中心为依托的集动力锂电池应用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为一体的博强新能源迈出了坚实一步。曾荣获张家港市领军型人才、姑苏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引进人才，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瑾女士，1970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江苏常州天宁区物资局，担任文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江苏常州物业公司，

担任会计职务，1996年01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常州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稽核部经理职务，2002年7月就职于金纸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熊险峰先生，1971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年东南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硕士毕业，2007年至2009年南京大学IMBA博士，1995年至1998年在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加入艾默生网络能源担任高管，2014年加入公司，目前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本运作。

韩竞涛先生，1981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及产品营销经验，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有超过10年的执业经历，对国内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主导策划了公司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及通信基站领域的市场开发。目前担任公司的市场总监职位。2005年就职于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起在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有限公司至今，目前担任董事兼任市场总监。

崔成先生，1978年1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权。1999年至2003年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9年就读于上海大学，2008年至2009年就读于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2009年就职于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众享石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丁香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崔成还兼任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1.2 公司监事会成员

郭靖宇先生，1971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彩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总监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王志伟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市场部，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彭世春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卓和制品厂(深圳)PE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美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PE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捷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工程部课长，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方电子厂(东莞)工程部课长，2009年9月2011年12月就职于兆鸿达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15.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竞科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熊险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立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64年9月30日出生，出生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5年辽宁省营口耐火材料厂任职出纳员，1996年2月至2008年11月辽宁省大石桥鑫达编织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辽宁亮宇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6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5.2 公司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董事变化				
2011.4.20	2011 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执行董事韩竞科	
2012.6.11	2012 年股东会	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韩竞科	韩竞科（董事长）、蒋闯、曹海文
2016.4.20	2016 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韩竞科（董事长）、蒋闯、曹海文	韩竞科（执行董事）
2016.8.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改	韩竞科（执行董事）	韩竞科（董事长）、杨晓瑾、熊险峰、韩竞涛、崔成
监事变化				
2011.4.20	2011 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韩竞涛	
2012.6.11	2012 年股东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设立监事会	韩竞涛	黄斌（监事会主席）、杨光旭、廖美美
2016.4.20	2016 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黄斌（监事会主席）、杨光旭、廖美美	张伟平
2016.8.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股改	张伟平	郭靖宇、王志伟、彭世春
高管变化				
2011.4.20	2011 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6.11	2013 年董事会	设立董事会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4.20.	2016 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年 8.18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股改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熊险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立平（财务总监）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近二年中大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间发生的部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完善组织架构和规范运作之目的而进行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未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16.1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的纳税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备注：子公司上海博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为 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强能源	15%
上海博强	25%
上海奥典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6.2.1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 119 号），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746，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 日，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6.2.2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1,037.43	1,081,447.29	1,215,191.76
高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奖励	--	150,000.00	50,000.00
科学技术局 2013 年民科企业奖励经费	--	--	4,950.00
银行贷款贴息	--	88,702.00	93,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补贴	--	220,000.00	116,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	12,200.00	12,000.00
收到张家港财政局市科技支撑项目经费	--	--	200,000.00
其他	6,958.94	8,026.82	--
合计	777,996.37	1,560,376.11	1,691,141.76

16.3 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8 月 3 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税务缴纳的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 21 日发现其所属期 2015 年度 3 月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于 2015 年 4 月

22日改正，由我局做了首违不罚处理；2016年7月16日发现其所属期2016年4-6月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缴纳税款，于2016年7月21日缴纳了税款和滞纳金。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内，未发现公司有其他违法违规信息及欠税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17.1.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1.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年8月4日，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对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BMS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1年8月1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租用厂房建设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BMS 项目，年生产电动工具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 300 万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 100 万组、通讯基站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 2000 吨。

2016年8月，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BMS 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得出结论如下：废水监测：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 COD 和 SS 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清下水排口 COD 浓度低于 40mg/L；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各厂界测点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议：对焊接工序的焊接废气收集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持抽风装置良好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标志牌。

2016年9月18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结论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BMS 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对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进行控制。另外，公司主营产品均通过质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3 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税务等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就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招致刑事或行政处罚事宜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8.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8.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公司共为 1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 2 人为兼职、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公司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公司共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53 名员工。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缴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如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涉及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重大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19.2 公司重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9.4 说明

本所律师对上述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华龙证券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转让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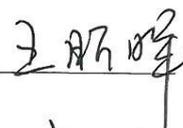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王昕晖



武 勇

